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5 日第 710/E574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將發展教育作為人才培養的基礎和重要途徑，十分重視評核對於學生發展的影響，2011 年頒佈的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（2011-2020 年）》明確提出要“促進學生學習成功，減低小學和初中的留級率”，同時“促進評核方式的多元化，強化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”。

本局一直跟蹤分析學生的留級情況，努力與教育界合作，從多方面採取措施促進學生學習成功。近年來，教育發展基金透過學校發展計劃，持續資助學校從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等層面開展與“促進學生學習成功”有關的教育活動，包括為暫時跟不上學習進度的學生開展“補底”工作，2013/2014 學年共資助 58 個校部，金額超過 1 千萬元。此外，還加強了教師培訓，如利用“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”（PISA）的測試結果和經驗，持續為中、小學教師提供系列的擬題能力培訓；自 2011 年起為每年新入職的教師舉辦專門培訓；透過“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”協助學校和教師在校內開展教研，在總結和交流經驗的同時革新教學策略，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在各方的努力下，澳門各教育階段學生的留級率從 2000/2001 學年至 2012/2013 學年已明顯下降：小學由 6.9% 下降至 3.3%，部份學校的低年級已沒有學生留級，高年級最多也不足 5%；初中的留級率已從 16.3% 下降到 9.4%，最高的年級不超過 10%；高中則已由 8.2% 下降至 4.0%。

當然，進一步改進澳門的學生評核制度是十分必要的。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規定，學生評核制度須“由專有法規訂定”（第二十五條）。為此，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組成專責小組，負責就學生評核制度進行研究。專責小組經過十多次會議的討論，認真檢視了過去十餘年澳門學生的留級率及其變化趨勢，分析了各類學校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升、留級制度以及特區政府在促進學生學習成功方面的政策，總結了鄰近地區的相關經驗，最後建議小學教育階段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設留級，但經家長或學校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申請者除外；小學五、六年級准予設留級制度，但留級率不可高於全年級學生的 4%，且容許有一科不及格者升級或畢業。初中准予設留級制度，但各年級的留級率不可高於全年級學生的 8%。而高中階段學校則可自主決定是否設留級制度。

專責小組的上述建議既是基於澳門教育現實的考慮，同時也參考了鄰近地區的有益經驗。如前所述，澳門各教育階段的留級率已明顯降低，部分學校的小學一至四年級已不設留級，同時政府和教育界也正共同努力，這為進一步減低學生的留級率提供了可能。另一方面，上海、香港和台灣地區在義務教育階段都不要求學生留級，而在“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”（PISA）的測試中這些地區的學生都表現出不俗的水準，可見留級與學生發展並不存在正向的關係。須指出的是，專責小組的上述意見目前僅是對未來學生評核制度的初步建議，本局在接下來正式制訂相關法規時還將展開廣泛諮詢，認真聽取各界的意見。

本局未來會繼續努力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，除進一步加強教師培訓、資助學校開展“補底”等工作外，還會努力推進課程和教學改革：一方面，會積極實施今年頒佈的第 15/2014 號行政法規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，將每一學年的學日數由最少 180 日延長至最少 195 日，並適當減少了學生每週的上課節數，相信這有助於學生更好地消化每天的學習內容，促進其學習成功；同時，會繼續鼓勵學校善用小班教學和合作學習的優勢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學習效能。

局長

梁勵

2014 年 8 月 20 日